

附件 1:

2020 年度

福建省漳平市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7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漳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9个机关内设结构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①政法专项编制 51 名； ②工勤人员编制 6 名。	①政法专项编制 49 名； ②工勤人员编制 3 名。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事业单位编制 2 名	事业单位编制 2 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部署，围绕加快推进新时代新漳平治理现代化，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提供更多更好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为奋力建设富强精美幸福新漳平贡献检察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 围绕大局服务民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 (三) 强化法律监督主业，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 (四) 推进全面从严治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3.22	一、基本支出	2,096.0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92.0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4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665.5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048.50	二、项目支出	475.69
收入总计	2571.72	支出总计	2,571.7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 付补 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571.72	1523.22	1420.22		103.00					1,048.50	
8240773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2509.66	1500.33	1397.33		103.00					1,009.33	
8240776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62.06	22.89	22.89							39.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基金预 算拨款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571.72	1392.02	38.42	665.59	475.69	2571.72	1523.22	1420.22		103.00						1048.50	
8240773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820.84	1153.79	37.92	629.13		1820.84	1125.74	1125.74								695.10	
8240773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5.69				435.69	435.69	141.46	38.46		103.00						294.23	
8240776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案件管理中心	2040450	事业运行	58.50	23.84	0.50	34.16		58.50	19.33	19.33								39.17	
8240773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00				40.00	40.00	20.00	20.00								20.00	
8240773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30	2.30	2.30									
8240773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8.81	78.81				78.81	78.81	78.81									
8240776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案件管理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	1.59				1.59	1.59	1.59									
8240773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1	72.91				72.91	72.91	72.91									
8240776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案件管理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8	0.78				0.78	0.78	0.78									
8240773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11	59.11				59.11	59.11	59.11									
824077601	漳平市人民检察院 案件管理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	1.19				1.19	1.19	1.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3.22	一、基本支出	1361.7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23.4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2
		公用支出	333.46
		二、项目支出	161.46
收入总计	1523.22	支出总计	1523.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23.22	1361.76	161.4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25.74	1125.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46		141.46
2040450	事业运行	19.33	19.3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0		2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0	80.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1	72.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8	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0	60.3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23.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61.76
30101	基本工资	232.08
30102	津贴补贴	185.88
30103	奖金	99.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88
30107	绩效工资	4.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36
30201	办公费	26.90
30204	手续费	0.48
30205	水费	0.82
30206	电费	17.11
30207	邮电费	105.45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3	维修(护)费	41.8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55.59
30228	工会经费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3
30305	生活补助	1.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部门专项资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571.72万元，比上年减少733.5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3.2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048.5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71.72万元，比上年减少733.5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92.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8.42万元，公用支出665.59万元，项目支出475.6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23.22万元，比上年减少239.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支出1125.7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其他人员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41.4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等支出。

(三)其他检察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

专用设备购置费等支出。

(四)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其它补助。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缴交。

(六) 行政单位医疗 72.9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缴交。

(七) 住房保障支出 60.3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 事业运行 19.3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其它人员支出、差旅费等。

(九) 事业单位医疗 0.7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缴交。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1.7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5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1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院、兄弟县院及有关单位检查、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8.5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控制招待费标准，尽量在食堂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漳平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75.69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p>总体目标</p>	<p>2020 年预算安排 475.69 万元，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p>		
<p>绩效目标</p>	<p>指标</p>	<p>绩效内容</p>	<p>全年绩效目标值</p>
	<p>产出</p>	<p>目标 1：案件审结率</p>	<p>≥80%</p>
		<p>目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p>	<p>=100%</p>
		<p>目标 3：资金到位率</p>	<p>=100%</p>
		<p>目标 4：资金使用率</p>	<p>≥85%</p>
	<p>效益</p>	<p>目标 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p>	<p>=100%</p>
	<p>满意度</p>	<p>目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p>	<p>≥90%</p>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简要填写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说明：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对 2020 年部门业务费开展了绩效管理，设定了绩效目标内容和全年目标绩效目标值。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1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劳务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9.35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